113 年跟蹤騷擾案件性別統計

跟蹤騷擾防治法於 11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，將跟蹤騷擾行為定義為「反覆或持續」違反意願且與「性或性別有關」的行為，導致被害人心生畏怖，影響日常生活。苗栗縣（以下稱本縣）成立跟蹤騷擾案件應變小組，邀請社政、衛政、教育、勞政、法院及地檢署等相關單位部門協力，建立諮詢機制，提供整合資訊資源，以社區為導向的方法及相關部門共享訊息，合作解決問題，做好跨網域協調合作及資訊整合工作，以期待未來防治跟蹤騷擾工作順利推動，落實保障被害人權益及其人身安全。為了解苗栗縣警察局（以下稱本局）跟蹤騷擾案件與性別關聯，爰就近三年（111 年至 113 年）受理跟蹤騷擾案件通報概況進行統計。

近三年本局受（處）理跟蹤騷擾案件有微幅增加之趨勢

近三年本局受（處）理跟蹤騷擾案件，111 年為 41 件（男性被害人及女性被害人分別為 2 人及 39 人）、112 年為 63 件 （男性被害人及女性被害人分別為 2 人及 61 人)及 113 年為 73 件(男性被害人及女性被害人分別為 15 人及 58 人)，有微幅增加之趨勢。(詳圖 1)

圖 1 本局 111 年至 113 年跟蹤騷擾通報案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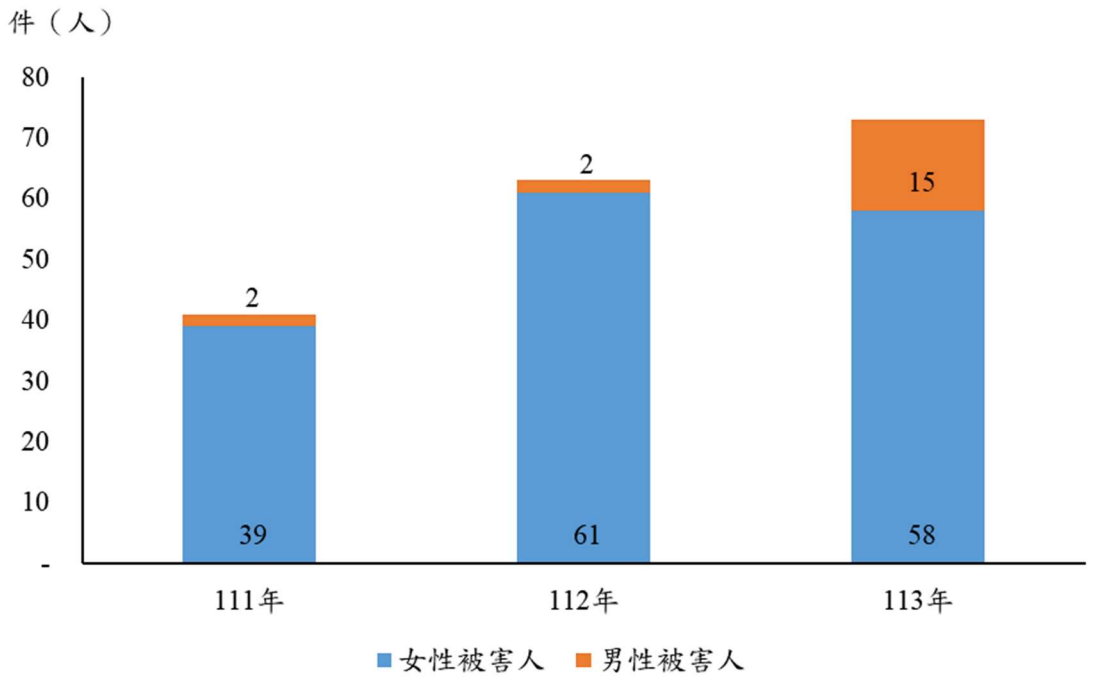

資料來源：本局婦幼警察隊

113 年本局受（處）理跟蹤騷擾案件依案件類型分，一般跟蹤騷擾案件增幅較多

113 年本局受（處）理跟蹤騷擾案件，依案件類型來看，一般跟蹤騷擾案件被害人為 35 人，較 111 年增加 22 人(+169.23%)，男性被害人增加 9 人(+900.00%)，女性被害人增加 13 人（+108.33%），家暴跟蹤騷擾案件被害人為 38 人，較 111 年增加 10 人（+35.71%），男性被害人增加 4 人（+400.00%），女性被害人增加 6 人（+22.22%）。（詳表 1）

表 1 本局 111 年至 113 年跟蹤騷擾通報案件－依案件類型分

單位:件（人）

年別	總計	一般跟蹤騷擾	男性被害人	女性被害人	家暴跟蹤騷擾	男性被害人	女性被害人
111年	41	13	1	12	28	1	27
112年	63	24	1	23	39	1	38
113年	73	35	10	25	38	5	33
113年與111年比較增減率	78.05	169.23	900.00	108.33	35.71	400.00	22.22

資料來源：本局婦幼警察隊

備註：跟蹤騷擾案件含網友、朋友、同事、同學、鄰居及陌生人

近三年本局受（處）理跟蹤騷擾案件，依國籍別來看，被害人皆以本國籍非原住民為主

近三年本局受（處）理跟蹤騷擾案件，依國籍別來看，皆以本國籍非原住民為主，113 年跟蹤騷擾通報案件，本國籍非原住民被害人為 70 人(男性 15 人、女性 55 人)為主要，外國籍被害人為女性 2 人其次，最後是本國籍原住民被害人為女性 1 人。（詳表 2）

表 2 本局 111 年至 113 年跟蹤騷擾通報案件－依國籍分

單位：件（人）

年別	被害人性別	合計	本國籍非原住民	本國籍原住民	大陸及港澳籍	外國籍	資料不明
111年	男性	2	2	-	-	-	-
	女性	39	35	2	-	2	-
	合計	41	37	2	-	2	-
112年	男性	2	2	-	-	-	-
	女性	61	53	4	-	4	-
	合計	63	55	4	-	4	-
113年	男性	15	15	-	-	-	-
	女性	58	55	1	-	2	-
	合計	73	70	1	-	2	-

資料來源：本局婦幼警察隊

跟蹤騷擾案件不僅數量逐年增加，且女性受害比例偏高，干擾方式也多以通訊、監視及接近等手段為主，顯示此類案件的持續性與多樣化特徵。

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之行為其八大態樣包含：「監視觀察、尾隨接近、歧視貶抑、通訊騷擾、不當追求、寄送物品、妨害名譽及冒用個資」。111 年至 113 年間，各態樣中，以「透過電話、電子通訊或網路干擾」最為常見，且逐年增加，由 111 年的 22 件增至 113 年的 31 件；其次為「監視、觀察或跟蹤」以及「尾隨、守候」行為，113 年分別為 19 件及 12 件。

表 3 本局 111 年至 113 年跟蹤騷擾通報案件－依行為分

單位：人

跟蹤騷擾八大態樣	111年			112年			113年		
	計	男性被害人	女性被害人	計	男性被害人	女性被害人	計	男性被害人	女性被害人
監視、觀察、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	3	-	3	15	-	15	19	2	17
以盯梢、守候、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、居所、學校、工作場所、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	9	-	9	12	-	12	12	2	10
對特定人為警告、威脅、嘲弄、辱罵、歧視、仇恨、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	5	-	5	2	-	2	7	3	4
以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，對特定人進行干擾	22	2	20	24	2	22	31	10	21
對特定人要求約會、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	2	-	2	1	-	1	4	2	2
對特定人寄送、留置、展示 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	-	-	-	9	-	9	-	-	-
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	-	-	-	-	-	-	-	-	-
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，訂購貨品或服務	-	-	-	-	-	-	-	-	-
總計	41	2	39	63	2	61	73	19	54

資料來源：本局婦幼警察隊

說明：跟蹤騷擾八大態樣係指以人員、車輛、工具、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，對特定人「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」的八類行為，使之心生畏怖，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。